

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文件

武经开财预〔2024〕55号

武汉经开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 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卫健局：

根据《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武财社〔2024〕69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下达你单位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（继续教育阶段）2 万元，该项目支出请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”，经济分类列入第 505 类“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”相应款级科目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在指标管理系统要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，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；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、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。

三、请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

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

2024年2月2日印发
